

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用之採證照片，是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規範之個人資料範疇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5.14. 法律字第10403505690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5月14日

主旨：關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用之採證照片，是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規範之個人資料範疇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 104年 3月 4日警署交字第1040061922號函。

二、按個資法第 2條第 1款規定，所謂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....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3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2條第 1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，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，須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等，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。」本件警察機關基於「行政裁罰、行政調查」（代號 039）之特定目的，於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條之 1、第 7 條之 2規定之法定職務時，因須調查受舉發人之違規事實，爰蒐集違規行為、違規現場之照片，其內雖含有其他非受舉發人（乘客）之影像，若影像清晰且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後具間接識別可能者，固仍屬個資法所稱個人資料，惟為維持該採證照片之真實性、完整性，其蒐集認屬與執行法定職務有關之必要範圍內，仍符合個資法第15條規定。至於該等個人資料之利用，即舉發單併同前揭採證照片送達被通知人，係為證明違規事實及違規當時之客觀情狀，應與警察機關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且屬執行上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符合個資法第16條規定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、 4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